2024-2025-2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

及排课注意事项

一、教学任务安排原则

1、专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16课时/周，课程门数不超过两门；教师兼行政、教师兼辅导员承担教学工作依据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授课管理规定》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辅导员兼课管理规定》执行；外聘兼职教师依据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原则上不超过9课时/周，课程门数不超过两门。

2、对学校工作需要且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，可以适当增加任课课时，须填写《任课教师周课时超工作量申请表》，报学院、部领导审批，并报教务处审核，最多不超过每周20课时，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三门。

3、对于课堂教学效果达不到良好标准的教师，承担课堂教学不能超过12课时/周。担任教学工作的新教师，第一学期原则上承担课堂教学不能超过6课时/周，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一门。

4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原则上须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承担。

5、为保证教学质量，中级以下（含中级）职称的教师开新课须在前一学期编制开课计划时填写《任课教师开新课认定表》，经学院、质量评估处、教务处认定后方可视为开新课，教师开新课原则上5年内累计不得超过三门。对教师开新课各学院、部要组织有学校教学督导参加的新开课试讲。

6、各学院、部须严格审核专兼职教师的任教资质，专职教师应具备全日制四年本科学历及硕士学位，兼职教师应符合全日制四年本科及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要求。

二、排课注意事项

（一）教学任务填写

1、请不要对教学任务表格原有数据做任何改动，如有变动请先向教务处反馈。

2、教学任务一定按要求填写。如：开课周数的格式为1-16，周数不能分段；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周数须明确（例如：17-17）；课程的时间、地点、上课的软件要求请在备注里说明，不作要求的课程按常规多媒体教室排课；任课教师是否符合首开课、开新课的要求。

3、教学任务的合班号请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编排：
 审计学院：单班从单0001开始；合班从合0001开始

会计学院：单班从单1001开始，合班从合1001开始

金融与经济学院：单班从单2001开始；合班从合2001开始

管理学院：单班从单3001开始；合班从合3001开始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：单班从单4001开始；合班从合4001开始
 教师教育学院：单班从单5001开始；合班从合5001开始

艺术与设计学院：单班从单6001开始；合班从合6001开始
国际教育学院：单班从单7001开始；合班从合7001开始

基础部：单班从单8001开始；合班从合8001开始

教务处：单班从单9001开始；合班从合9001开始

合班号填写前一定要在系统里进行合班号查询，再按序编号。合班人数原则不超过120人。因国际教育学院的班级有外教课程安排，尽量不与其他学院的班级合班上课。

4、教学任务进系统前需学院、部领导和教务处审核，方可导入系统再进行排课。

（二）排课时间

* 上午：第1节：8:20 - 9:05；第2节：9:15 - 10:00；第3节：10:20 - 11:05；第4节：11:15 - 12:00；
* 下午：第5节：13:30 - 14:15；第6节：14:25 - 15:10；第7节：15:30 - 16:15；第8节：16:25 - 17:10；第9节：17:20 - 18:05；
* 晚上：第10节：18:30 - 19:15；第11节：19:25 - 20:10；第12节：20:20 - 21:05；

（三）排课要求

1、教师原则上一天不超过四节课，同一教师同一班级同日授课原则上不得超过四节课，除基础部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特殊课程可四节连排，其余课程不能连排。

2、相同课程班级人数少于25人原则上应与其它班级合班上课。

3、三学分的课程一般分单双周编排，上午不能三节连排，下午可以5-7或7-9三节连排，不允许下午和晚上节次连排。

4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、专业方向课等原则上不安排在晚上上课。

5、2023级第四学期四级未过的学生必选《大学英语四级突击》，排课时间按周一上午开天窗安排，英语和数学课原则上安排在上午。

6、思政课程：根据教室、合班人数可以安排在下午三节联排5-7节或者7-9节。

7、体育课程：相同专业的班级尽量安排在同一时间段。

8、实训课程：原则上不排在周三下午和周五下午。

9、2021级所有课程需在第八周结课。

10、中层干部周二下午不安排上课。

11、任课教师、学生周三下午不安排上课。

注意：对有特殊要求排课的教师，请在排课前提交申请报告，经学院、部严格审核，院长、主任签字，交教务处备案。否则一律按学校要求排课。

教务处

2024年12月25日

**附件1**

 **学年第 学期开新课申报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、部 |  | 教研室 |  |
| 姓名 |  | 任课班级 |  |
| 职称 |  | 专兼职 |  |
|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拟开新课名称 |  | 拟开新课 |  / |
| 总学时/周学时 |
| 本人以往开设过的课程（所有） |
|
|
|
| 本人认定为“开新课”的理由： |
|  |
|  |
| （签字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初审意见： |
|   |
|  |
| 以往该课程开课教师信息： |
|   |
|  |
| 教研室主任（签字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学院、部复审意见： |
|  |
|  学院、部主任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（认定以往开设课程及评教等级） |
|   |
| 教务处处长（签字） |
|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： |
|  |
| 分管校领导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 **学年 学期课程改革新增工作量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、部 |  | 教研室 |  |
| 姓名 |  | 任课班级 |  |
| 职称 |  | 专兼职 |  |
| 课程改革新增工作量课程名称 |  | 课改课程 |  / |
| 总学时/周学时 |
| 教改主要章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（签字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初审意见： |
|  |
|  |
| 以往该课程开课教师信息： |
|  |
|  |
| 教研室主任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| 学院、部复审意见： |
|  |
|  |
| 学院、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（认定以往开设课程及评教等级） |
|  |
|  |
| 教务处处长（签字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： |
|  |
| 分管校领导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集中性实践环节实验（实训）合（分）班申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(部) |  | 授课教师 |  | 周次 |  | 周数 |  |
|
| 授课班级 |  | 班级人数 |  | 申请合（分）批数 |  | 所授课程 |  |
| 带班教师1 |  | 合（分）班人数 |  | 带班教师2 |  | 合（分）班人数 |  |
| 学时数 |  | 学时数 |  |
| 带班教师3 |  | 合（分）班人数 |  | 带班教师4 |  | 合（分）班人数 |  |
| 学时数 |  | 学时数 |  |
| 带班教师5 |  | 合（分）班人数 |  | 带班教师6 |  | 合（分）班人数 |  |
| 学时数 |  | 学时数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教研室意见 |  |
| 学院、部意见 |  |
| 教务处意见 |  |
| 学校意见 |  |

注：1.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合班或分班时，须经专家组论证，分管校长审批方可进行。

2.多人指导和管理的项目，工作量按总量控制。

**附件4**

 **学年第 学期任课教师周学时超工作量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所属学院、部 |  | 所属教研室 |  |
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 专兼职 |  |
|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研究生毕业院校专业 |  |
| 拟开设课程 |  | 拟开设课程 | / |
| （所有） | 总学时量/周学时量 |
| 申请原因： |
| 教研室主任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| 以往开课评价： |
| 学院、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质量评估处意见： |
| 以往开课到课率评价： 课堂秩序评价： |
|  |
|  督导专家评价： |
|   |
| 质量评估处处长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 |
|  |
| 教务处处长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： |
| 分管校领导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